（上接D13版）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http://www.swg.com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http://www.ebscn.com
（2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http://www.xyzq.com.cn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2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楼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http://www.xcsc.com
（2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联系电话：0531-6888915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http://www.i618.com.cn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8）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http://www.founder.com
（29）东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佘江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30）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杨瑞芳
联系电话：0755-82026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jis.cn
（3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602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3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lhzq.com
（3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联系电话：0755-226263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35）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707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http://www.ghzq.com.cn
（3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37）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84116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http://www.gfhfzq.com.cn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1年4月15日至2011年5月13日。在本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募集期满后，若本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上述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0%，假设认购资金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9.76）/1.00=98,833.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33.99份基金份额。
（四）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五）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六）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办理程序
1、直销机构
（1）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直销机构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7）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文职证、中国护照、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⑥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提出认购申请
A.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写完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④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B.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交款方式
A.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专户：
①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2515800
②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20106285828027001
③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3329200180361
④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43066175018010020733
⑤直销专户5：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8910188000018773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②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③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2、网上交易平台
（1）注意事项
A.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B. 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①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
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
③光大银行借记卡
④中信银行借记卡
⑤兴业银行借记卡
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
C.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摩根士丹利华鑫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trade.msfunds.com.cn/trading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以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投资人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2）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3）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
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③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④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五）通过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2）代销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代销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基金交易卡；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
（1）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对于认购申请，部分代销银行只需提供代销银行借记卡或基金交易卡其中一种资料；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原则程序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六）通过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代销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部分代销证券公司可直接通过网上交易等自助委托方式开立基金账户和进行认购委托。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及其他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直销机构
1、注意事项：
A.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B. 投资人可以使用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C. 在直销机构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D.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E.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F. 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G.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⑥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⑦预留印鉴卡；
⑧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⑩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⑪ 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⑫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如需要）原件，提供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B.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C. 认购资金的划拨
A.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第（一）条中列示的直销专户。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②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①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2）证券业务授权书；
3）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4）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⑥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T+2日，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认购业务：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五）通过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原则程序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六）通过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部分代销证券公司可以通过网上交易渠道进行认购委托。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到账时间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
5、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对没入的无效认购资金，将由各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于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2亿份或募集资金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投资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人数、认购份额、利息等证明。
2、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4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
电话：0755-88318883
联系人：赵婧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5003
联系人：尹东
（三）直销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四）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的第（八）条“代销机构”部分。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4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
电话：0755-88318720
联系人：邢思宁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张鸿
联系电话：021-23233283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鸿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

（上接D13版）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议案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